

主动公开事项目录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 依据	条款内容	依据效 力位阶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事项类别 (法定公 开、其 他)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责任 科室	对应 职责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三级 事项									全 社 会	特 定 群 体		
基本信息	机构职能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二)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行政法规	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鄂托克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办公室	
财务公开	部门预决算		部门预算、决算、“三公”经费使用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 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二十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的情况以及举借债务的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将政府采购的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七) 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1. 法律 2. 行政法规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鄂托克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预决算公开平台	√		财务室	

	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		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 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二十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的情况以及举借债务的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将政府采购的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九）政府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1. 法律 2. 行政法规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鄂托克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办公室
政府信息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交本行政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行政法规	每年1月31日前公开	鄂托克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为申请人依法申请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行政法规	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鄂托克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办公室
政策法规	政策文件		发布住建工作相关政策和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行政法规	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鄂托克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	√		办公室
	政策解读		公开文字解读、一图读懂、专家解读、领导解读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十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行政法规	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鄂托克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	√		办公室

工作动态	日常业务信息		住建领域工作动态信息，接受媒体采访的新闻稿、视频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十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行政法規	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鄂托克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	√		办公室	
------	--------	--	---------------------------	-------------------	---	------	----------------	--------------	------	---------------	---	--	-----	--